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他字第23號

原告 陳秋如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林育昕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

被告 玄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,38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秋如對被告林育昕、玄金科技工程有限公

01 司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訴訟救
02 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110年度重救字第22號裁定
03 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判決第一審訴
04 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8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此
05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而本
06 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19,125元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；依上開確定判決被告連帶負擔2
08 8%即3,385元【計算式：12,088元 $\times$ 28%=3384.64元，小數
09 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、原告應負擔8,703元（計算式：12,088
10 元－3,385元＝8,703元）。是本件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8,70
11 3元，另應由被告連帶向本院繳納3,385元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李采錡